

让文明乡风助推乡村振兴

王老实

近年来，宿松县凉亭镇全面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大力开展“创文明典型、树文明新风”评选活动，实行正面引导和正向激励，激发见贤思齐的正能量。紫庵村的道德评议会制度，便是其中之一。（《安庆晚报》2月23日）

乡风，是农耕文化的余脉，朴素而丰富。现代语境下的乡风，早已从地域人际层面升华到文化层面，成为这个社会共有的价值观的组成。纯厚古朴的乡风在传播和弘扬过程中，其影响必

然会超出一个地域的空间范畴，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接受，进而能够重塑人们的价值观念、道德品质和行为方式，带动社会风气与道德水准整体提升。应该说，社会的每一次进步都必须依靠人自身的进步去推动，良好的乡风正是通过完善对特定区域人自身的塑造，乃至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永恒力量。

乡村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源地，也是文明乡风的重要载体。乡土文化的传承创新，是对中华民族精神家园的守护。守住乡土文化的魂，扎深乡村的根，是对包括乡风在内的乡土文化的历史地位和意义的准确定位，是对乡

村振兴的科学研判和精准驾驭，有利于乡村振兴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实践证明，文明乡风的根脉不能断裂。不管社会如何发展变化，人们对乡风文明的情感依恋不会变化，文明乡风所蕴含的价值追求也不会更移。乡村振兴的内涵既包括物质的富裕，也包括精神的富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乡村应该是乡景美丽乡民淳朴乡风文明的自然村庄，同时也应该是充满活力饱含智慧的“文化殿堂”，而文明乡风就是这个“文化殿堂”里的镇堂之宝。因此，必须紧紧围绕文明乡风助推乡村振兴这一主题做好文章，确保乡村振兴不

跑偏不走样。要加强乡风文明建设，通过开展“创文明典型、树文明新风”评选活动，实行正面引导和正向激励，激发见贤思齐的正能量，进而不断提升乡风文明的品质内涵。

没有文明乡风，乡村生活就是“赝品”；没有乡村振兴，乡风文明就是“藏品”。保护好传统乡村的生活方式，让乡村振兴带有乡土文明气息；传承好乡风文化，让乡村振兴仍有原生的模样，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青山绿水，记住乡愁，这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归宿。



去年以来，安庆市实施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方面精准发力，持续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安庆晚报》2月24日）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磁场”

艾才国

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立法引领、化解涉企纠纷、创新服务模式……去年，我市以实施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为抓手，使得安庆法治化营商环境“强磁场”越来越强，让营商环境更温暖，让广大企业家经营更安心、投资更放心、创业更专心。

法治犹如阳光、水和空气，须臾不能缺少，对个人如是，对企业更甚。为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就是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可预期、稳定性、兜底性保障作用，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磁场”，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栖息于安庆的经济之林。既要平等执法，做到执法公平公正，“一碗水端平”，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又要柔性执法，创新“信用+处罚”的执法方式，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用“首违免罚”“轻微不罚”等人性化的创新执法为各类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安心定神。

打造安庆法治化营商环境“强磁场”，各级政府的示范引领作用至关重要。必须持续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坚决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切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说到就要做到，承

诺了就要兑现。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对于合法的账必须理，对于当时明显不合理的账，现在也不能不管，要用法治手段解决，绝不能一推了之。

值得一提的是，打造安庆法治化营商环境“强磁场”，不仅是政府一家的事，企业也要积极配合和参与。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也要守法经营，靠打政策的“擦边球”，钻法律的空子，投机甚至违法经营，企业长不了也做不大。企业家只有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自觉，习惯不找“市长”找“市场”，不找“关系”找“窗口”，才能得心应手地办实体、促经营，一步一步走向强大。

这几年，凭借打造出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强磁场”，安庆已尝到招商引资、做大市场、发展经济的甜头。全市上下要继续同心同德同向、合心合力合拍、尽心尽责，把法治化营商环境“强磁场”做得更强，安庆大发展才未来可期。



图片来源于网络

以更优法制化营商环境护航发展

潘天庆

我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行柔性执法、化解涉企纠纷、建立律师“助企工作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企业创新发展……这系列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是从制度、服务等方面入手，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是在以更优法制化营商环境护航我市经济发展。

我市针对一些市场主体可能是因为不懂法、不知法，主观恶意不大，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给予轻微免罚、承诺轻罚，采取教育、普法等更为柔和的处置方式，增强遵规守约意识，让千余家中小企业受益。这不仅是一种监管方式的创新，也减轻了企业的负担，为他们纾难解困，避免了他们在起步之初就遭遇挫折，给予他们进一步成长发展所需的空间，最大程度降低司法处罚对这些企业的负面影响。

法治既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又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动力和根本保障。围绕市场主体的需求，《安庆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

商环境行动方案》、《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先后出台，诸多富有成效的改革举措随之推出，为我市进一步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支撑。这有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也是应对严峻复杂外部形势、以更优法制化营商环境护航发展的重要举措。

当然，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当前，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对如何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也提出新的要求。这需要我们以问题为导向，继续发力，对商事环境、产业环境、政务环境、信用环境、法治环境等进行系统制度设计，不断从制度、服务等方面探索和完善，更好发挥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我们还需要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对一时看不准的可设置一定的“观察期”，给予市场主体成长“容错”“试错”空间等。同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紧密结合执法实践中反映突出、存在不同认识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适时调整，推动市场主体合法诉求得到有效解决。